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第2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應試類科：第8階-助理管理師-材料管理

測驗節次：第二節

測驗科目：政府採購法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證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測驗期間，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③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④ 本試題本為雙面，共100分，答案卡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⑤ 試題若有選擇題，限用2B鉛筆作答。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未劃記者，不予計分。欲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汙損，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⑥ 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不得使用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不得超出框線。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不可使用修正液。若因字跡潦草、超出框線、寫到別的題號位置、或修正不清等原因，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 ⑦ 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考試結束，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以零分計。

禁止翻面

讀完本頁說明，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翻面以違規記。

非選擇題【共4題，每題25分，共100分】

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非試題本)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非鉛筆)填寫。作答於錯誤區，不予評閱計分。超出紅框、模糊或無法辨識，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應考人責任自負。

第一題 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章總則規定：

1. 採購法所稱「採購」是指甚麼？(5分)
2. 採購法所稱「工程」、「財物」、「勞務」又是什麼？(7分)
3. 前述「工程」、「財物」、「勞務」若有二以上性質存在同一採購案中，又要如何認定？(4分)
4. 採購法所稱「廠商」是指甚麼？(5分)
5. 採購法所稱「上級機關」是指甚麼？請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採購機關說明之。(4分)

第二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說明下列各子題之採購金額如何認定之。

1. 採分批辦理採購者？(5分)
2. 採複數決標者？(4分)
3. 含選購或後續擴充者？(4分)
4. 租期不確定者？(6分)
5. 依採購法第99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6分)

第三題 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及得一併公告之金額。

1. 採購法規定之招標方式有那幾種？請簡述之。(6分)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那幾種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6分)
3. 後續擴充須滿足那些條件才能成立？(4分)
4. 何謂預算金額？(4分)
5. 何謂預計金額？(5分)

第四題 採購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1. 底價之訂定應依據什麼及考量什麼因素予以訂定？(5分)
2. 底價訂定之時機為何？(5分)
3. 機關辦理那些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5分)
4. 採購案之底價或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得否於招標公告時(含招標文件)一併公開？(4分)
5. 續前一子題，其規定為何？請簡要說明之。(6分)

